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亮瑜
電話：(08)7320415 分機3618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5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11924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949185_11311924700_1_4949185_11311924700_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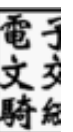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113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290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27條及第29條規定，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，並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，教育部特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13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「113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」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（含校長）、代理



(課)教師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
2、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、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、實習學生。

3、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(含部落工藝師、文化工作者、文化指導員、部落耆老等)。

(二)教案類組：適用對象以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學校教育階段分類，並設計適合該階段學生之教案。

(三)評選主題：包含原住民族語言文學之保存及傳承、部落與原住民族之歷史經驗、原住民族之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或其現代轉化、原住民族藝術與樂舞、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、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、部落倫理與信仰、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議題等8項。

(四)辦理期程：

1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凌晨23時59分截止。

2、評選成績公告：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前公告。

3、頒獎典禮：預定於113年11月13日(星期三)辦理。

四、本案甄選承辦單位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；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校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張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2188194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2024/03/20
15:23:27
電文
交換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113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7 條及第 29 條之規定，促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瞭解原住民族語言、歷史、科學及文化，並構思規劃具多元文化觀點之相關課程與教材。
- 二、為順應國際社會之潮流並具體呈現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及第 12 項有關保障原住民族各項權利之意旨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導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、正名、人權、法治教育，培養學生具備人權關懷、公民意識，促進社會達成理解、尊重與和諧。
- 三、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，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投入素養導向、議題融入及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輔助教材之研究。
- 四、發揚適性揚才之精神，鼓勵教育人員研發原住民族文化課程及教材，以豐富實驗教育及藝能班等多元教學內容，提高教學成效。
- 五、提升教育人員課程與教材研發風氣，精進教師多元文化教學能力，激勵專業成長。
- 六、促進教育人員創新優良教學資源，活化素養導向教學能力，以激勵專業成長、啟發學生學習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協辦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地址：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；電話：04-22188198；聯絡人：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張小姐）

參、參加對象、類組及甄選主題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
 - （一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現職教師（含校長）、代理（課）教師、專職族語老師及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 - （二）大專院校之教育相關系所、各師資培育大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、實習學生。
 - （三）相關教育人員或團體（含部落工藝師、文化工作者、文化指導員、部落耆老等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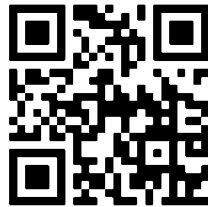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教案類組及教育階段：

- (一) 教案適用對象以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分類，請設計適合該階段學生之教案。
- (二) 上述每份教案撰寫人數以一至三人為限；每人至多參與兩份。

三、甄選主題：

- (一) 原住民族語言文學之保存及傳承。
- (二) 部落與原住民族之歷史經驗。
- (三) 原住民族之名制、傳統制度組織運作或其現代轉化。
- (四) 原住民族藝術與樂舞。
- (五) 原住民族土地與生態智慧。
- (六) 原住民族營生模式。
- (七) 部落倫理與信仰。
- (八) 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議題。(譬如與轉型正義議題連結)

肆、投稿所需相關表件格式可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ieiw.k12ea.gov.tw>) 下載。



伍、辦理期程

一、報名及收件方式：

自即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4 日 (星期五) 23 時 59 分截止，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ieiw.k12ea.gov.tw>) 進行線上報名，並完成上傳投稿教案相關資料。

二、評選成績公告：

113 年 9 月 30 日 (星期一) 前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」網站 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>) 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ieiw.k12ea.gov.tw>)，並另函文至各縣市政府及獲獎者。

三、頒獎典禮：

- (一) 時間：暫訂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(二) 地點：暫訂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地址：40306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）。
- (三) 獲獎者由承辦單位安排，需於頒獎典禮當天出席受獎及進行發表獲獎感言或創作心得（每件獲獎教案，至少須 1 人出席）。
- (四) 請各單位核予所屬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出席，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計畫相關經費支應。

陸、評選方式

一、評選委員

遴聘熟稔原住民族文化、教育、課程教學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若干名共同評選。有關評選委員之迴避義務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評分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：（其各項目評分內容詳如附件 5 評分表）

- (一) 主題價值性：10%
- (二) 內容妥適性：35%
- (三) 教學有效性：40%
- (四) 活動創新性：15%

柒、獎勵及獲獎作品用途

一、獎勵辦法

本甄選活動依參加類組，分別擇優選出下列各類組獲獎教案，各類組名額依「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」之規定，以送件件數 20% 為限。

- (一) 「特優」一件：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 15,000 元、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。
- (二) 「優等」二件：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 10,000 元、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。
- (三) 「甲等」三件：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 7,000 元、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。
- (四) 「佳作」若干件：每件作品發給等值商品禮券 2,000 元、參賽人員每人頒發獎狀 1 幀。

- 二、參賽作品經評分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認定未達獲獎標準時，得列為從缺，其名額得流用之。
- 三、獲獎作品之著作權應無償歸教育部所有，主辦及承辦單位應無償取得複製、公布、發行、與使用之權利，並視需要得請獲獎人員配合修改。
- 四、獲獎之優良教案，將公告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ieiw.k12ea.gov.tw>) 提供下載，以有效地促進優良教案交流及分享教學成果。
- 五、獲獎教師得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敘獎：特優記功 1 次，優等嘉獎 2 次，甲等、佳作各嘉獎 1 次。同一件參展作品，同時入選兩個獎項（含）以上，獲獎教師之獎勵得分別辦理敘獎。

捌、版權說明

- 一、參加甄選之教案內容，以自行開發製作，且限未曾獲獎或公開發表之教案為主，參加甄選之教案無論獲獎與否均不予退件。若引用他人之圖片、影音等，須取得所有權人同意，並註明出處。參賽人員於報名時應簽署切結書（如附件 1）。
- 二、參加教案甄選之作者，應簽署智慧財產授權書（如附件 2）予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，俾利推廣應用原住民族文化。
- 三、凡參加甄選之教案，經有關機關確定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專利法，或其他不法情事者，應取消其參加甄選資格，獲獎者並取消其獲獎資格，追回已發放之獎勵及獎狀。所涉刑民事責任，由違反規定之參賽人員自行負責。上開經取消獲獎資格者，該獎項不遞補。

玖、甄選須知

- 一、教案設計節數不拘（以 2-12 節為宜），以能完成一個完整活動、教學單元或幾個小單元的組合為原則。
- 二、參賽作品格式
 - （一）稿件須以中文 MS-Word2013 以上版本或相容之自由軟體編寫，不接受手寫稿件。（送件時須以 PDF 檔上傳）
 - （二）版面設定
 1. 以 A4 由左至右橫打，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各 2 公分，行距為單行間距。
 2. 字體：標題—標楷體 16 點（pt）字，段落標題—標楷體 14 點

(pt) 字，內文一標楷體 12 點 (pt) 字；英文、數字請用 Times New Roman 書寫，標點符號以全形字。

- (三) 學習單、講義、簡報等教學活動中所需之素材，請清楚說明一併附上，並上傳於附件區。
- (四) 須設定頁碼。
- (五) 全部稿件 (附件 3) 總計不得超過 30 頁 (含圖表、相片及相關附件，如學習單、授課簡報...等)；超過部分亦不予以評分。
- (六) 全部稿件須以 PDF 檔上傳。

三、繳件資料項目

- (一) 報名表 (請至網站線上填報)
- (二) 教案資料
 1. 附件 1：切結書 (填寫完畢後，請先自行留存。頒獎典禮時繳交文件正本)
 2. 附件 2：智慧財產授權書 (填寫完畢後，請先自行留存。頒獎典禮時繳交文件正本)
 3. 附件 3：113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參選作品 (含學習單講義、簡報等與相關教學素材)
- (三) 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，依附件 4 繳件檢核表項目，自行檢核繳件資料是否備齊，未備齊者，視同資料繳交不全，不接受補件，亦不予評選。
- (四) 教案甄選資料上傳時，請依附件 4 繳件檢核表之檔案名稱設定規範上傳，檔案上傳後，即不接受補件。
- (五) 教案甄選資料上傳前，請務必檢視教案甄選之全部稿件資料 (附件 3)，不得顯示任何得以辨識個人資料之訊息 (含校名、教師姓名、學生姓名) 與圖像照片，如需出現則以 ○○○ 或遮蔽臉部後表示，以確保公平原則；參賽者之個資隱蔽將納入委員評分重要參據。
- (六) 教案甄選資料上傳前，請務必檢視教案甄選之全部稿件資料 (附件 3)，是否已確實完成人像 (含圖片、照片、簡報) 遮蔽以保護個人隱私權與肖像權；否則將納入委員評分重要參據。
- (七) 全部稿件皆須符合參賽作品格式之規定；未符合規定者將納入委員評分重要參據。

四、重要提醒：

- (一) 參賽教案於投件時間上傳後，即不可修改或重複上傳，違者喪失參賽資格，請於上傳前再次檢視作品之完整性。
- (二) 作品內容若取材已獲得授權之圖片、影音等，須取得所有權人同意，並註明出處。如有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、肖像權或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者，所涉民、刑事責任，由違反規定之參賽人員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拾、預期成效

- 一、透過教案甄選，期待教師對原住民族文化有更深的認識，並希冀能適時將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融入教學。
- 二、提升相關教育人員撰寫優良教案的能力，促進專業發展，提升教學成效。
- 三、藉由優良教案之發表，提供教學資源分享交流，達到教學精進目的。
- 四、使學生體認並接納文化的異質性，在潛移默化中陶冶和睦相處、互相扶持的美德。

拾壹、與原住民族歷史、權利或轉型正義議題可參考如下文獻

- 一、原住民族權利手冊 <https://reurl.cc/Zyggvg>
- 二、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系列叢書 <https://reurl.cc/ga333V>
- 三、臺灣原住民族抗爭運動史 <https://reurl.cc/Ryggod>
- 四、其他

拾貳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告

【附件 1】

切結書

參賽人員/團體	
教案名稱	

本人/本團隊參加 113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所繳交之作品，完全由本人/本團隊自行設計，無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且未曾參加任何競賽，若與實情不符願自行承擔所有法律責任，並放棄所有法律訴訟抗辯權。倘違反相關規定，則無異議繳回獎勵及獎狀，並接受議處。

此致

教育部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立切結書人 1：____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立切結書人 2：____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立切結書人 3：____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註：本表單請先簽名並自行留存無需上傳，後續經甄選獲獎者，為相關行政作業需要，請提供切結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 2】

智慧財產授權書

參賽人員/團隊	
教案名稱	

茲同意本人/本團隊參加 113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獲獎之教案設計，授權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於校園教學範疇內為推廣之目的，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等無償方式使用本著作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等永久使用的權利，不需另行通知及致酬，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致

教育部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立授權書人 1：____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立授權書人 2：____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立授權書人 3：_____（簽章）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註：本表單請先簽名並自行留存無需上傳，後續經甄選獲獎者，為相關行政作業需要，請提供授權書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核心素養 (可複選)		*自主行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 *溝通互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 *社會參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		
領域/科目 核心素養				
學習表現			學習內容	
議題 融入	核心素養			
	學習主題			
	實質內涵			
學習目標				

學習活動設計				
教學流程	時間 (分)	評量方式	教學資源	備註

四、參考資料（含網路資源）

五、附錄

※備註 1：教案為原住民族語類者（原住民族語言文字的保存及傳承），請填寫族別及語別；

教案為文化類者（認識部落與原住民族的歷史經驗等 6 項主題），請填寫族別。

※備註 2：請依序將附件 3 所有資料彙整合併成一個 PDF 檔。

【附件 4】

113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參選作品資料繳件檢核表

項次	繳交資料	說 明	勾選	備註
1	報名表	請參賽人員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」(https://ieiw.k12ea.gov.tw)進行線上報名。		線上報名
2	切結書	每位參賽人員皆須簽署切結書。 註：本表單請先簽名並自行留存無需上傳，後續經甄選獲獎者，為相關行政作業需要，請提供切結書正本。		詳附件 1
3	智慧財產授權書	每位參賽人員皆須簽署智慧財產授權書。 註：本表單請先簽名並自行留存無需上傳，後續經甄選獲獎者，為相關行政作業需要，請提供智慧財產授權書正本。		詳附件 2
4	教案	上傳前，請務必檢視下列事項： 1. 全部稿件皆符合參賽作品格式之規定； 未符合規定者將將納入委員評分重要參據。 2. 教案甄選之全部稿件資料(附件 3)，不得顯示任何得以分辨個人資料之訊息(含校名、教師姓名、學生姓名)與圖像照片，如需出現則以○○○或遮蔽臉部後表示，以確保公平原則；否則 將納入委員評分重要參據。		詳附件 3
5	教案相關附件	教案相關之說明學習單、教學簡報及其他相關教案之檔案。		

- 1、項次 1 之報名表，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原住民族教育資訊網」(<https://ieiw.k12ea.gov.tw>)填具完成即可。
- 2、項次 2 及項次 3 之切結書與智慧財產授權書，請先簽名並自行留存無需上傳，後續經甄選獲獎者，為相關行政作業需要，請提供切結書正本。
- 3、項次 4 之教案資料，請將附件 3 教案資料彙整合併存成 1 個 PDF 檔，檔名為「教案適用之教育階段(國小、國中或高中)-教案名稱-教案內容」。
- 4、項次 5 之教案相關附件，請將所有資料依序設定檔名，檔名為「教案適用之教育階段(國小、國中或高中)-教案名稱-附件-編號(請以阿拉伯數字依序編號)」。

【附件 5】

113 年度原住民族文化優良教案甄選評分表

教案名稱			
評分項目	評 分 內 容	配分比重	分數
主題價值性	1. 符合本教案甄選目的。 2. 教學主題能啟發學習者。	10%	
內容妥適性	1. 原住民族知識之正確性。 2. 所授知識、情意、技能符合原住民族教育之理念。 3. 內容選材能顧及多元文化價值觀。	35%	
教學有效性	1. 教材設計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，以學生學習經驗為中心編寫。 2. 文字敘述簡潔易懂，內容的編排、使用適切。 3. 學習評量方式多元化，評量面向兼顧認知、情意與技能。 4. 學習評量方式與學習目標、教材內容之契合。 5. 教材符合實際教或學的需要。 6. 教案之實用性與應用性價值。	40%	
活動創新性	1. 教學活動設計之創新、多元性。 2. 內容富變化，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及促進多元思維。	15%	
	總 分	100%	
評分意見			
評分委員	(簽名) 年 月 日		

備註：教案內容有嚴重謬誤或完全不符學生身心發展階段時，得直接評定教案不入選，不受配分比重影響。